

韩吉忠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二审刑事裁定书¹

发布日期：2019-10-08

浏览：382 次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刑终 1156 号

原公诉机关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韩吉忠，男，1973 年 1 月 17 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户籍地重庆市开州区。因本案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被刑事拘留，2019 年 1 月 11 日被逮捕。现押于广州市第三看守所。

辩护人黄晓东、刘洁，广东纵横天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韩吉忠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一案，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作出（2019）粤 01 刑初 196 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原审被告人韩吉忠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韩吉忠及听取辩护人意见，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以不开庭方式进行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判决认定：2018 年 12 月 17 日，被告人韩吉忠从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乘坐航班至卡塔尔国转机，后乘坐 QXXX4（多哈-广州）航班从广州白云机场一号航站楼入境，过海关时走无申报通道，未向海关申报任何物品。经海关工作人员查验，在被告人韩吉忠携带的行李箱内查获疑似穿山甲鳞片两袋。经华南野生动物物种鉴定中心鉴定，上述物品均为哺乳纲（MAMMALIA）鳞甲目（PHOLIDOTA）穿山甲科（Manidae）树穿山

甲（*Manis tricuspis*）的鳞片，根据《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2017 年版）规定，树穿山甲（*Manis tricuspis*）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 I，重量共计 29.60 千克，经计算总值人民币 315743.20 元。

原审判决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查获经过及证明、查验记录、当事人情况说明、韩吉忠登机牌、护照、韩吉忠携带托运入境的行李箱、箱内装载两大袋穿山甲鳞片及鳞片过磅照片、鉴定意见、韩吉忠的供述等。

原审判决认为，被告人韩吉忠无视国家法律，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制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依法应予惩处。根据本案的犯罪事实、情节、社会危害性以及被告人归案后的认罪态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第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判决：

一、被告人韩吉忠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二、广州白云机场海关缉私分局扣押的涉案穿山甲鳞片，均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韩吉忠上诉及其辩护人辩护提出：1、穿山甲鳞片并非穿山甲的主要部分，其价值标准应按照穿山甲价值标准的 20% 予以折算，鉴定机构以穿山甲价值标准的 80% 进行折算有误。2、华南野生动物物种鉴定中心不具有对涉案穿山甲鳞片进行估值的法定资质，所出具的《动物案值估算表》不能作为定案依据。3、比照广州中院此前的判例，原判对韩吉忠判处过重刑罚是机械适用法律，请求二审法院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一审认定上诉人韩吉忠未经申报，于2018年12月17日携带重量共计29.60千克、价值人民币315743.20元的哺乳纲

(MAMMALIA) 鳞甲目 (PHOLIDOTA) 穿山甲科 (Manidae) 树穿山甲

(Manistricus) 的鳞片从广州白云机场入境，被海关人员现场查获的事实清楚，并有证明韩吉忠出入境情况的登机牌、护照、出入境记录凭证复印件，证明韩吉忠携带涉案穿山甲鳞片从广州白云机场入境并被海关工作人员截获的查获经过及证明、查验记录、检查人身记录、当事人情况说明、韩吉忠签认的穿山甲鳞片及鳞片过磅照片等，证明海关依法扣押涉案穿山甲鳞片的扣押清单、情况说明等，证明涉案穿山甲鳞片品类、重量及价值的《华南野生动物物种鉴定中心鉴定报告》、动物案值估算表等，上诉人韩吉忠对于其走私涉案穿山甲鳞片入境的基本事实供认在案，证据确实、充分，本院予以确认。

对于韩吉忠的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所提意见，结合本案事实和证据，评判如下：

根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方法》、《陆生野生动物基准价值标准目录》的规定，穿山甲整体的价值为每只40000元，而穿山甲鳞片在我国经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审核、审批后，被作为原材料生产加工中成药、中药饮片或由定点医院调制医院制剂，因此，应认定穿山甲鳞片是穿山甲具有特殊利用价值的主要部分，同时，本案鉴定人员考虑到树穿山甲个体较大，已适当放宽至3千克鳞片对应一只穿山甲个体进行核算，最终核算出每千克涉案穿山甲鳞片的价值为10667元，体现了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据此，鉴定机构按照相关规范、根据实际情况对涉案穿山甲鳞片价值所作出的核算意见合法、有效，可以作为定案证据使用。韩吉忠及其辩护人所提涉案穿山甲鳞片的估值过高及鉴定机构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理由与意见没有法律依据，不能成立。

本案中，韩吉忠走私穿山甲鳞片数额达 315743.20 元，依法应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一审法院考虑韩吉忠具有坦白情节，已对其从轻处罚，在上述量刑幅度的起点刑判处其刑罚，量刑适当。韩吉忠及其辩护人要求二审再从轻判处的意见没有法律依据，不能成立。

本院认为，上诉人韩吉忠无视国家法律，逃避海关监管，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制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韩吉忠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依法可从轻处罚。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理程序合法。韩吉忠的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所提意见不成立，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第十条第一、三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吴铁城

审判员 邓敏波

审判员 石春燕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法官助理叶松森

书记员宋文丽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一百五十一条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或者伪造的货币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或者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等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条各款的规定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九条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未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一）规定的数量标准，或者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数额不满二十万元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较轻”。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一）规定的数量标准的；

（二）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

（三）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未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一）规定的数量标准，但具有造成该珍贵动物死亡或者无法追回等情节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一）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二）规定的数量标准的；

（二）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三）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一）规定的数量标准，且属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使用特种车辆从事走私活动，或者造成该珍贵动物死亡、无法追回等情形的。

不以牟利为目的，为留作纪念而走私珍贵动物制品进境，数额不满十万元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第十条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珍贵动物”，包括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的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濒

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附录 II 中的~~野生动物~~，以及驯养繁殖的上述动物。

走私本解释附表中未规定的珍贵动物的，参照附表中规定的同属或者同科动物的数量标准执行。

走私本解释附表中未规定珍贵动物的制品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林业局、公安部、海关总署关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中涉及的 CITES 附录 I 和附录 II 所列陆生~~野生动物~~制品价值核定问题的通知》（林濒发〔2012〕239 号）的有关规定核定价值。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

（三）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原审人民法院对于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